

居家办公被要求每5分钟打卡一次?

企业应对员工保有基本的信任和尊重

无论是线下工作,还是居家办公,非人性化的强制手段,永远不是企业管理行稳致远的“最优解”。

贾雨田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某公司要求北京朝阳区员工实行居家办公时,强制员工安装电脑监控软件以记录考勤,“必须每5分钟自动截屏,每天截屏不够89次的算旷工”。相关“爆料人”发帖表示,因害怕被罚,甚至不敢上厕所。

然而,上述企业行为却并非孤例。有些企业把居家办公当作“没有明确上班时间”,因此就“没有下班时间”,让员工工作和生活“无缝衔接”,引发员工不满。

当前,全国多地出现散发疫情,北京朝阳等多地因时审势,要求区域内居民居家办公,对遏制疫情起到了明显效果。客观来看,居家办公对部分企业、单位的运转效率确实产生了一定影响,造成部分经营管理者的担忧,成为

某些公司“奇葩考勤”操作出现的原因之一。

居家,只是办公的形式发生了改变,并非办公的本质发生了变化。居家办公的重点,还是办公。从另一个角度看,居家办公的尝试,应该成为特殊时期下,企业进一步推动效率优化的过程。员工的通勤时间减少了、梳妆打扮和一些因公社交时间缩短了,特别是随着线上办公软件和系统的普及,一些时间成本、精力成本得到压缩,居家办公在效率层面,是可以实现企业和员工“双赢”的。

当然,这种“双赢”一定是建立在合理完善的制度安排和公司管理者适应特殊时期的管理能力的基础上。一方面,企业应该建立特殊时期的考核机制,强化结果导向、效益导向,及时疏导企业运转面临的难点堵点,提高员工积极性,形成合理的制度安排。

另一方面,企业管理者应该对员工保有基本的信任和充分的尊重。良好的用工关系中,劳资双方不应是零和博弈,而是相互促进、共同成长。疫情当前,在员工管理上给予合理、适当的包容,既是企业应对突发情况管理能力的体现,也是疫情期间应尽的一点义务。只有对员工有足够的尊重、信任、信心,才能让企业运转得到员工支持,让企业有团结前进的信心。

同时,相关部门也应落实责任,针对居家办公的情况出台相关制度规范,及时了解居家工作者需求,建立“黑名单”等监管约束机制,不能简单地将“球”踢到企业脚下,任由企业构建“灰色地带”侵犯员工的基本权益,绝不应让疫情因素成为企业“恃强自重”,对员工实行“强制自愿”,喊出“爱干不干”的理由。

疫情无情,人应有情。毕竟,无论是线下工作,还是居家办公,非人性化的强制手段,永远不是企业管理行稳致远的“最优解”。

揭开违规旅游隐身衣

杨栋灿

看一则新近通报的案例:

受某股份有限公司邀请,时任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孙凤山于2020年11月带领4名工作人员赴该公司培训学习。在此期间,违规接受该公司安排的旅游。



漫画/卢静

再看一则案例:

浙江省慈溪市市场协会会长沈箭达2020年12月借赴湖州南浔、长兴等地学习考察之机,擅自联系旅行社安排并带队游览了3处景点,相关景点门票费用共计7144元,均在市场协会开支。

两起违规旅游案例,无论花的是公款还是私款,背后的都是公权。梳理相关通报案例发现,在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下,近年来明目张胆的公款旅游少了,但穿上“马甲”、隐形变异的违规旅游却屡见不鲜。有的借培训调研之机擅自改变行程,挖空心思绕道旅游;有的打起管理服务对象的主意,寻找与自己熟悉、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或个人,或者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下属单位,要求安排旅游。

公权姓公不姓私,一丝一毫不能滥用。旅游本是私事,但一旦和“公款”“公权”发生关系,就模糊了公私界限、突破了纪律红线。不用公款用公权,看似没花公家一分钱,实则危害一点不小。

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不管是公款游还是“公权”游,不管形式花样再怎么变,只要突破纪律红线,就没有查不出、惩不了、逃得脱之说。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能心存侥幸。

赞筷子蘸上“法味”

制定公筷使用规定,有利于促进公民养成良好的就餐饮食习惯。

林上军

近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发布通告,征求《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意见。为公筷使用立规矩,凸显宁波在提升餐桌文明素养、弘扬健康生活风尚、预防控制疾病等方面所作的努力,值得点赞。

围桌共食、互相夹菜是中国人自古以来习惯的就餐方式,但这也在无形中增加了病菌传播的风险。疫情防控期间,不少餐饮企业纷纷响应号召,推行使用公筷。但仍有个别餐饮店并未推行,有的即使放了也形同虚设。

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曾做过实验。结果显示,凉拌黄瓜的非公筷组比公筷组的菌落总数增加了1.3倍,干锅茶树菇两组数据相比相差了909倍,而香辣牛蛙的这个数据则差了44倍。在不使用公筷的情况下,人体携带的一些细菌会通过筷子传播到菜品上,而且菜品之间也会交叉污染。因此,使用公筷,可以避免肉眼无法看到的细菌传播,让就餐者吃得更安心。

笔者注意到,宁波这一规定中的公筷,是指具有公用功能、用于分取菜点的筷子以及其他具有相同功能的餐具。按照目前版本,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配备公筷的,由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相关信息依法纳入行业信用体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进行劝告,并可以向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举报。一双筷子、一件餐具,事关法律;不认真依规使用,影响征信。

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的制定,体现出宁波执政者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善于从小处着眼,不放过有可能影响人民身体健康、有可能传播疾病的细节,建立长效机制,并用严格的法规来落实。

当前,全球疫情仍处于高位,病毒还在不断变异,疫情的最终走向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各方面均需未雨绸缪。制定公筷使用规定,有利于促进公民保持良好的就餐饮食习惯。但愿,在这一法规完善后,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督促检查,让其真正发挥效用。

“儿童厨具”不是玩具 安全问题不容小觑

“儿童厨具”无论从外形还是使用功能等方面来看,都应属于厨具,而不是玩具。

赵晓明

近日,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从今年9月起,劳动课将正式成为中小学一门独立课程。消息一出,“中小学生做饭话题”迅速引爆网络,众多“儿童厨具”等劳动教育类产品也走俏市场(据5月22日中国之声微信公众号消息)。

在“儿童厨具”产品名称上,商家比较显著地标注了“儿童玩具,真实版可做饭厨具”字样。那么,“儿童厨具”究竟属于玩具还是餐具?应遵循哪些标准?这些问题很容易引发分歧和争议。从“儿童厨具”买家的评论中可以发现,儿童在使用“儿童厨具”时存在发生意外的情况,“儿童厨具”背后隐藏的安全风险值得关注。

看似小小的厨具,很可能成为威胁健康的“安全杀手”。笔者通过浏览相关产品发现,部分产品商家只提供了一份“液体加热器”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没有对锅具等用品所用材料的执行标准以及是否通过检测进行说明。“儿童厨具”作为入口的产品,在材料选用方面更应严苛,而某些“儿童厨具”产品材料安全状况却令人担忧。另外,“儿童厨具”大都是真锅、真铲、真炉灶,而且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通电或者明火加热,并不是简单地“过家家”“做游戏”。儿童在操作过程中很容易造成自身损伤或者引发火灾,隐藏巨大的操作安全隐患。“儿童厨具”制作后的成品,很多孩子会吃进肚子,但儿童对食品认知不

足,很容易误食未煮熟的食品,“儿童厨具”也存在很大的食品安全隐患。

“儿童厨具”无论从外形还是使用功能等方面来看,都应属于厨具,而不是玩具。从教育部决定开启劳动课程的初衷和“儿童厨具”走热的缘由来看,都是为了培养孩子日常生活中的劳动意识与技能。因此,“儿童厨具”的生产应该严格遵循厨具的生产标准。商家在生产和售卖此类商品时,亦不能将其标识为玩具类产品,否则就有打擦边球、钻法律空子之嫌。

据了解,我国目前尚没有针对“儿童厨具”的统一标准,市场上绝大多数的厨具都是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QB/T 2174-2006《不锈钢厨具》等标准。这也成为很多商家含糊其词、违背国家标准的借口。因此,要建立“儿童厨具”的统一标准,引入第三方评测机构或国家专业检测机构对“儿童厨具”安全质量进行把关,将材质和检测信息及时告知消费者,让消费者安心、放心购买。同时,第三方机构要及时进行抽查,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社会公示,给不法商家敲响警钟,必要时可移交相应监管部门处置,严格市场准入标准。

“儿童厨具”是适应当下政策、满足市场需求的当红产品,但要让“儿童厨具”市场长久、平稳、健康地生存下去,监管必须跟上,将安全隐患的苗头及时扼杀,不能等到“儿童厨具”引发严重问题后再去亡羊补牢,这样不仅要付出更多成本,也很难保证治理效果。